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JC-G2026-0014

甲方（采购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实训中心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NTJC-G2026-001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实训中心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A型	定制	博诺	套	1	300000	300000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B型	定制	博诺	套	1	560000	560000	
3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C型	定制	北京时代	套	1	470000	470000	
4	全数字焊机	定制	博诺	套	2	100000	200000	
5	气动智能化焊接压具工装	定制	博诺	套	1	94000	94000	
6	焊接车间MES及物联网系统	定制	博诺	套	1	550000	550000	
7	焊接工艺软件	定制	博诺	套	1	300000	300000	
8	焊接虚拟仿真软件	定制	博诺	套	1	30000	30000	
9	焊接车间文化建设	定制	森航建设	套	1	155999.99	155999.99	
合计	¥ 2,659,999.99							

1.4 焊接车间文化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1.6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

1.7 履行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安装并提供服务。

1.8 履行方式：同招标文件要求。

1.9 包装方式：同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2,659,999.99元）。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安装费、云服务费、升级维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等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2.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具有所交付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或提供软件授权证明材料。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10%，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陆万

陆仟元整元（¥266000）

6.2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6.3 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汇票。

甲方的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01642336052515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42577。

合同全部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5 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同缴纳方式。

6.6 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质保期满后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凭乙方提交的申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或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6.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应承担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并且，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c.若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担保的，乙方需将保函正本提交给甲方。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按照保函约定向甲方无条件付款。满足本合同第6.6约定的条件时，甲方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转包等事项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甲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

，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5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甲方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乙方提供详细的生产供货及安装计划，并标明主要时间节点。

发货前乙方均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但甲方的验收对于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不予任何减轻或免除）。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

8.1.2 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工作，正式验收合格（以甲方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并审计，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100%。

8.2 乙方凭以下文件资料申请支付合同款

8.2.1 采购合同；

8.2.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2.3 乙方开具的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4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8.2.5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8.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售后服务要求：

10.3.1 五年质保，终身维修；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10.3.2 产品使用中，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一小时内提供技术指导或远程维护。如需要，在24小时（省外单位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相关服务。

10.3.3安装、调试、培训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实施，乙方对使用方进行所有设备的免费使用培训。

10.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1.4 交货、安装：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交货并安装。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实训中心的地面装修改造、照明灯管更换、原有隔断拆除、设备搬迁。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后45天内）针对项目需求的内容，完成整体项目的施工与设备调试。

第三阶段（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内）针对项目需求的内容，完成整体项目的最终验收。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样品及投标响应文件中产品生产工艺方案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使用该产品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替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6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7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

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0.04%滞纳金，批次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批次欠款总额的0.6%。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0.04%滞纳金，批次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批次总额的0.6%。

1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交纳逾期滞纳金，逾期滞纳金按原收货截止日次日起计至合格货物收到之日止，每逾期1天，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0.04%计算。若乙方在15日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完成供货，除每日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0.04%计算滞纳金外，还应支付每日1万元罚款，直至供货日止。若乙方在以上合计60天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供货，将被处以此批货款30%的罚款，同时处罚履约保证金的50%，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和“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16.4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相关服务计划；

（6）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游翔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